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6.981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6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1 个，增幅为 3 个。	1.45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1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01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2	11.1	9.9 (-10.8%)	11.6 (+17.2%)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5%)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3.0	108.6	111.2 (+2.4%)	113.3 (+1.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见，并监察其落实情况；推动与内地、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处理香港的政制事务。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推进及协调与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合作，并按需要就相关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在选举事宜方面，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举行了立法会换届选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举行了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并将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举行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深化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特别以广东、北京、上海、福建及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为目标；
- 与台方「台港经济文化合作策进会」协商推展港方「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该会所同意的各项优先合作范畴；
- 检讨第六届区议会民选议席数目；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跟进其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以及
- 继续跟进和推行完善选民登记制度的措施。

纲领(3)：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6.6	283.9	279.4 (-1.6%)	354.6 (+26.9%)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4.9%)

宗旨

8 宗旨是加强与内地及台湾的沟通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以及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协助。

简介

9 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统称内地办事处)，以及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以及联络台湾有关当局和机构；
- 反映及推广香港在内地和台湾的商贸利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
- 在内地各省、区和直辖市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为身在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资讯及其他适当的支援；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
- 协助身在内地的外国公民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办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申请换领香港特区护照并领取护照(只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拓展贸易机会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566	578	600
访问内地/台湾当局及贸易组织次数	800	856	90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140	153	160
参加次数	323	401	40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09	140	14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25	124	130
发布特别商贸讯息次数.....	363	386	400
推广香港的优势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造访高层官员／人员／组织次数.....	2 320	2 650	2 700
公共关系节目／文化活动			
举办次数.....	483	562	550
参加次数.....	736	639	64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525	595	600
曾予协助访客数目.....	5 403	4 857	4 95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167	213	215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323	341	350
曾处理的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3 890	11 758	12 000
投资推广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新增的工作项目#.....	165	164	190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89	100	95

新增并可能于未来 18 个月完成的工作项目。指标显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工作项目后，当年的投资推广工作量。

§ 促成内地或台湾公司在香港开设或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入境事务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个案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γ)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内办妥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个案%).....	85	90	90	90
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每宗香港特区护照换领申请的平均处理时间(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α				
6 星期内(个案%)δ.....	100	—	100	100
每宗个案的正常回应时间(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 γ／驻成都经贸办)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个案%).....	95	96	96	96

δ 转送申请书及送递护照所需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γ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764	2 414	2 64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760	2 319	2 54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适用于驻京办／驻上海经贸办) ^γ Ω			
接获的申请数目	1 871	2 300	2 48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1 829	2 261	2 430
换领香港特区护照(适用于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 ^α			
接获的申请数目	—	319	1 990
签发的护照数目	—	174	1 99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 ^γ ／驻成都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协助(个案数目)	407	319	435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 ^γ ／驻成都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查询的数目	25 310	27 837	33 060
^γ 由二零一六年起，有关数字亦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十月投入服务的驻上海经贸办入境事务组的数字。			
^α 由二零一六年起，新增这个目标／指标以反映驻京办／驻粤经贸办／驻上海经贸办／驻成都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为在内地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方面的工作。			
^Ω 「签证」是发给外国公民，准许他们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入境许可证」则是发给内地、澳门特区及台湾的中国居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许可证明。驻京办及驻上海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获授权处理和批准或拒绝某些类别的签证及入境许可证申请，无须转交香港入境事务处。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有关的内地及台湾办事处将会：
- 继续设立更多联络处，完善内地办事处的布局；
 - 留意内地及台湾对港商的营商环境及商机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和区域发展，并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关资讯；
 - 整理并向居于内地及台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用的资讯；
 - 在内地及台湾推广香港的优势；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以及推动与台湾的经贸及文化交流；以及
 - 在内地举办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纲领(4)：个人权利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6	25.1	25.4 (+1.2%)	27.0 (+6.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7.6%)

宗旨

- 12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局方亦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此外，局方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条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	25	32	30
从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所资助的活动中获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儿童权利的参加者(参加者%).....	94	94	9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就平等机会委员会于歧视条例检讨中提出优先处理的部分建议与立法会开展讨论；
- 继续推广儿童权利；以及
- 继续促进不同性倾向／性别认同人士的平等机会，包括跟进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的建议。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105.7	107.0	107.2 (+0.2%)	115.5 (+7.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7.9%)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3.5	72.3	74.8 (+3.5%)	76.1 (+1.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5.3%)
总额	179.2	179.3	182.0 (+1.5%)	191.6 (+5.3%)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6.9%)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16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残疾歧视条例》(第 487 章)、《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527 章)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602 章)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17 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主要职能是按《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消除歧视和推广平等机会。就此，平机会会执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诉、进行调查、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以及根据有关条例所赋予的权力采取行动；
- 为有关条例拟订并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有关条例的运作，并在有需要时拟订法例修订建议；
- 依据有关条例，就涉及歧视及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推广平等机会和反歧视。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8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77	76	76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	95	100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	60	106	110	110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	80	99	99	99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查询宗数	13 997	15 629	17 190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1 359 656	1 645 073	1 743 000
投诉调查			
接获的投诉个案宗数	460	573	450
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649	772	650
截至年底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200	194	230
获法律协助的投诉个案宗数	22	16	—¶
已提交法院审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7	3	—¶
主动展开的调查 Ψ			
处理的个案宗数	65	46	45
解决的个案宗数	47	42	45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3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168	209	23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	67	71	70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67	59	59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	100	100	—¶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980 (121 502)	1 017 (122 134)	1 020 (122 25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	3,297	2,960	3,100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	88	87	87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45	35	35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10 500	10 000	9 5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19 181 183	26 330 035	27 910 0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59	—	59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满意(%)	98	98	98

¶ 难以预计。

Ψ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Λ 平机会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中采纳纵向研究分析，这个做法有助追踪服务使用者在一段时间内的满意度趋势。考虑到所涉及的时间及资源，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查是更符合经济效益的做法。由二零一六年起，这项调查将每两年进行一次，下次调查将于二零一七年进行。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平机会将会：

- 与政府合作，确保平等机会是决策过程中会予考虑的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是确保整体社会得以进步和成功的关键；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的相关机构联系和合作，以建立关系；
- 就该会在完成歧视条例检讨后所提出的建议与政府联系；
- 提倡少数族裔及残疾人士的教育与就业机会，和享有服务的权利；
- 营造不受歧视及骚扰的友善环境；以及
- 透过持续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运作效率，为市民提供更佳服务。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20 宗旨是监察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实施情况。

简介

21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是一名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私隐专员一职在一九九六年设立，具有以下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指引及资料单张，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和了解；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2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标如下：

目标

	目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7	99	99	98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6	96	92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9	100	100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96	100	97

@ 这个目标由二零一七年起，从 88%上调至 92%。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公众查询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8 456	16 180	18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1 971	1 838	1 8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280	281	152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2 251	2 119	1 952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1 970	1 967	1 800
调查中的个案宗数	281	152	152
被投诉人作出补救／采取跟进行动后解决的 投诉个案宗数	291	233	23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 1 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25	23	35
完成 1 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	87	78	10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17	36	25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67 ^β	6	7
调查后收到承诺书的个案宗数	12	7	8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30	112 ^μ	30
循规工作			
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44	26	25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的个案宗数	1	1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279	259	250
主动展开调查的个案宗数	76 ^β	4	4
提出建议			
就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提出 建议的个案宗数	179	131	13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2	1	2
推广工作及教育活动 ^Φ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20 (260 223)	18 (193 260)	18 (200 00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活动次数 (参加人数).....	1 (2 473)	1 (221)	1(2 000)
讲座、研讨会及工作坊次数(参加人数) ^Δ	276 (18 313)	255 (24 611)	200 (18 000)

β 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匿名招聘广告主动进行了 59 宗调查，共发出 57 份执行通知。

μ 89 宗个案涉及同一投诉人就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作出的投诉。

Φ 每年预计举办活动的次数及参加人数会因活动内容、形式及目标群体不同而有显著差异。

Δ 不包括网上课程的浏览数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私隐专员将会主办第三十九届国际资料保障及私隐专员研讨会；该研讨会为齐集 60 多个国家的资料保障及私隐专员的年度会议。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9.2	11.1	9.9	11.6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113.0	108.6	111.2	113.3
(3) 内地及台湾办事处	256.6	283.9	279.4	354.6
(4) 个人权利	26.6	25.1	25.4	27.0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79.2	179.3	182.0	191.6
	584.6	608.0	607.9 (—)	698.1 (+14.8%)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14.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0 万元(17.2%)，主要由于薪金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0 万元(1.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减少 4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520 万元(26.9%)，主要由于增加拨款，用以设立更多联络处以继续完善内地办事处的布局，以及在内地举办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增加 7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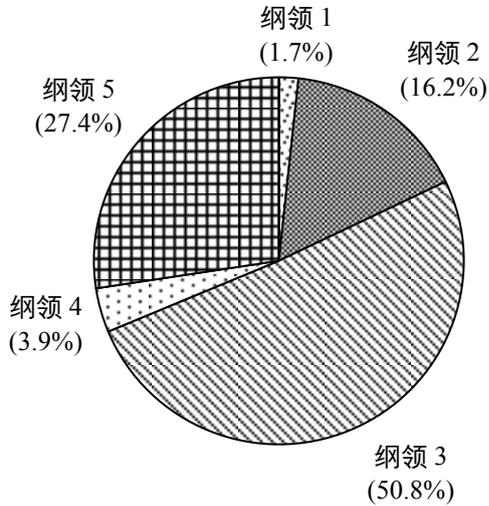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0 万元(6.3%)，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及跨性别人士的平等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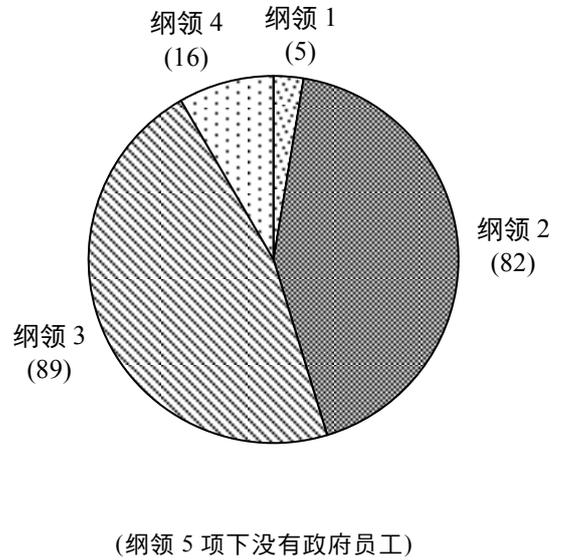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60 万元(5.3%)，主要由于增加资助金，以支付小规模工程项目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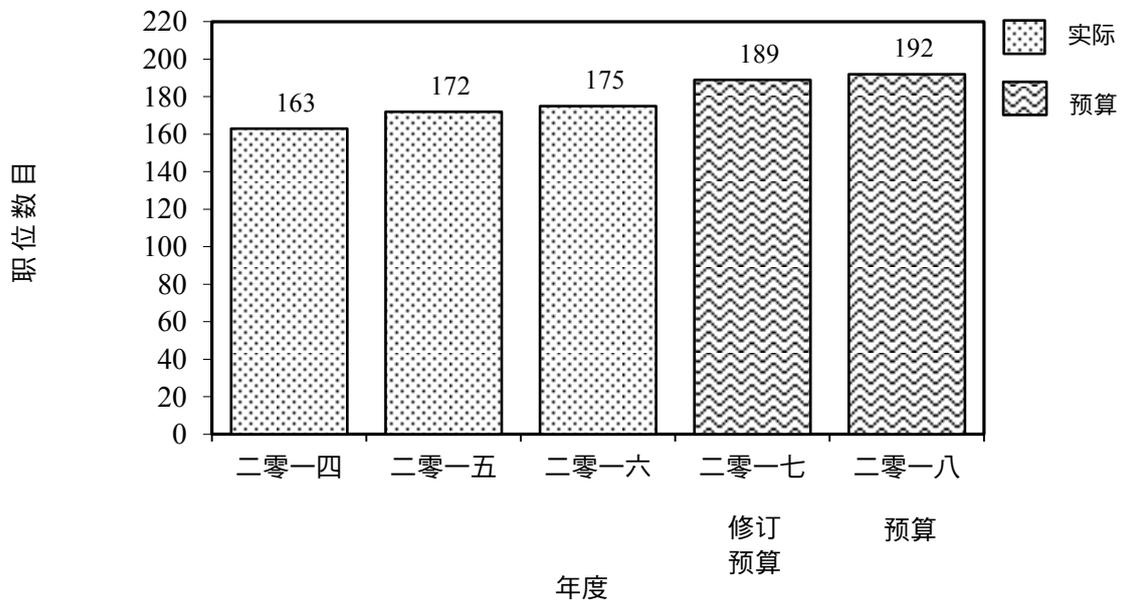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84,178	605,127	605,029
	经常开支总额	584,178	605,127	605,029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2,000	2,0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2,000	2,000
	经营账目总额	584,178	607,127	607,02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400	4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400	400
资助金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小型 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201	201
88D	平等机会委员会 – 保养、修葺 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 拨款)	—	—	—
	平等机会委员会	394	—	—
	平等机会委员会 – 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	246	246
	资助金总额	394	447	447
	非经营账目总额	394	847	847
	开支总额	584,572	607,974	607,876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98,066,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190,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3,49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驻北京办事处和驻粤、驻上海、驻成都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在运作方面须以当地货币(即人民币)来支付某些开支。以人民币支付的开支，将根据 1 元人民币兑 1.13712 港元的汇率计算，归入适当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684,899,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870,000 元(13.2%)，主要由于增加拨款，用以设立更多联络处以继续完善内地办事处的布局，以及在内地举办香港特区成立二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8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5,677,000 元。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50,243	168,381	165,020	184,858
— 津贴	20,000	23,140	21,234	22,921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1	103	153	14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769	9,057	8,030	9,712
— 外调补助津贴	2,509	5,037	3,386	4,468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51,050	158,518	152,328	170,875
其他费用				
— 宣传工作	62,548	52,331	63,994	98,983
— 促进平等机会及人权 的活动	11,099	9,733	9,282	11,325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105,301	106,717	106,988	105,977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73,488	72,108	74,612	75,632
	584,178	605,127	605,029	684,899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B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购置机器、车辆及设备，而每项开支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467,000 元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6,000 元(132.3%)，主要由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用以支付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电脑系统更新费用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署内电话系统更换费用的差额。

7 在分目 88D 平等机会委员会 – 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以支付进行保养、修葺及小规模改善工程的费用，而每项工程的费用必须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在此分目项下的 9,500,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平等机会委员会搬迁办公室、装修新办公室及旧办公室恢复原状的开支。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积开支	2016-17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6 在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 入境事务组的一笔过费用....	2,300	—	—	2,300
807 设立联络处的一笔过费用	7,500	—	—	7,500
893 在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设立 入境事务组的一笔过费用....	2,300	—	2,000	300
总额	12,100	—	2,000	10,100
	12,100	—	2,000	10,100